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统计局文件

宁统字〔2026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6年高级统计师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统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6〕130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6年全区高级统计师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称评审要求

1. 2026年高级统计师评审继续采用考评结合的方法，考试合格方可参评。

2. 正高级统计师评审必须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》（宁人发〔2025〕153号）要求。

3.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做出书面承诺。

4.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，做好申报前公示，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
5.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坚持“谁审核、谁签名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，加盖公章。

二、个人网络申报

2026 年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人员登录新的职称评审系统 <http://12333.hrss.nx.gov.cn/nxggfw/nxggfw> 进行网上注册申报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月前，申报人员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，按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按照职称申报程序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各级审核后的纸质材料报送自治区统计局（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雪绒巷聚和 6 号统计大厦 5 楼 501 室）。

三、业绩材料申报

申报人员提供的项目可行性论证、报告、论文、学历证书、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其他业绩材料取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宜

按照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6〕130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申报人请登录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认真学习。

申报人员业绩答辩由自治区统计局统一安排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